

学生干部应

品学兼优，有责任心，热心学生社团工作，愿意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在工作中能够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团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严禁任何学生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

形式参加商业组织（包括在校登记的创业组织）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如拉宽带，推销手机卡，推销校外课程，推荐语言、留学中介，泄露学生信息等）。如有特殊需要，学生干部可向社团指导老师出申请，在得到社团指导老师批准后方可参加商业组织或进行商业活动。

如有发现学生干部或社团管理层成员在任职期内以任何形式参加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将对该生作出如下处罚：若非主要责任人，且违规情节较轻的，第一次发现时，对该学生出警告，同时将取消评优资格；第二次发现时，将其从社团/组织处除名。若为主要责任人，或违规情节较重的，则将其从社团/组织处除名。社长或管理层成员被除名的，该社团需要在一周内选出新任社长或管理层填补空缺。

